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编写并发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(以 下简称"《应用指南 2024》")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审议, 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 具 体内容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

2024年3月,财政部编写并发行了《应用指南2024》,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 应计入营业成本。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,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 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2、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(1)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2)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应用指南 2024》要求执行。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,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 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 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,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合并利润表。相关财务数据将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,但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,不会导致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。具体追溯调整影响情况如下:

单位: 人民币元

受影响的报表项	2023 年 1-6 月(合并)		
目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利润表项目:			
营业成本	5, 072, 046, 694. 89	17, 663, 916. 29	5, 089, 710, 611. 18
销售费用	100, 409, 301. 35	-17, 663, 916. 29	82, 745, 385. 06

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